

註銷免稅申請書

本人所有_____號車輛原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准予免徵使用牌照稅(身心障礙者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現因_____，申請註銷免稅，並自是日起恢復課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_____分局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上列申請事項，委由

受任人 _____ 先生/小姐辦理，特立委任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)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開如有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；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依刑法第 210、217 條規定論處，委任部分，應由受任人負法律責任。
2.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 1089 條)，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3. 法定文書之製作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字簽名；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 3 條)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